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文件

中工经办〔2026〕46号

关于举办2026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四届全国工业经济应用创新职业技能竞赛 计算机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赛项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部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至2028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128号）和《关于印发2025年至2028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通知》（中就培函〔2025〕

109号)要求,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以“技能照亮前程”为主题联合举办2026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工业经济应用创新职业技能竞赛计算机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赛项(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二)承办单位

中工经联赋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域美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

杭州志杭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赛事活动规范、有序开展,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组成2026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工业经济应用创新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工作委员会、监督仲裁委员会等内设机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组委会负责组织制定并落实竞赛方案、竞赛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指导和监控竞赛的全过程；对竞赛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发布竞赛决赛结果。

办公室在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制定竞赛的具体组织方案及实施计划，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负责与竞赛各相关单位的日常沟通和协调；负责竞赛期间的各项宣传工作；负责竞赛奖品、物品的设计、制作和管理；负责竞赛经费的筹措、使用和管理；负责竞赛的总结和分析等。

技术工作委员会包括专家组和裁判组。技术工作委员会在组委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竞赛的各项技术类工作。专家组负责技术方案制定、命题、评分标准制定等赛务工作。裁判组在竞赛技术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竞赛各阶段的评判工作，负责竞赛场地、工辅具、设备的检验、确认及分配。

监督仲裁委员会包括监督组和仲裁组。监督组保证技能竞赛公平、公正、有序地进行，及时解决竞赛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和申诉。仲裁组负责对竞赛中出现的争议进行仲裁。

二、竞赛职业（工种）

计算机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赛项为单人赛，设职工组（含教师，下同）和学生组两个组别。

三、竞赛标准

竞赛由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技能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理论知识考试占比 30%，实操技能考核占比 70%，依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2019 版）》高级工及以上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准，以无人机等作为计算机外部设备的典型应用场景，同时结合行业发展实际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进行命题。

四、参赛对象

（一）职工组参赛选手需符合以下条件：

1.从事计算机应用类、无人机操控与维护类、无人机应用类等相关职业（工种）工作 3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

2.计算机应用类、无人机操控与维护类、无人机应用类等相关专业院校在岗教职工（含实习指导教师）且从事相关专业教学或实训指导工作 2 年以上；

3.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通过竞赛获取“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4.参赛选手须经单位推荐，并出具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二）学生组参赛选手需符合以下条件：

1.计算机应用类、无人机操控与维护类、无人机应用类等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含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2.年龄在 16 至 22 周岁之间（以竞赛举办当年 12 月 31 日为

截止时间)；

3.须提供学籍证明及在校证明；

4.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五、竞赛安排

竞赛分为省级选拔赛及全国总决赛。

(一) 省级选拔赛

省级选拔赛以省(赛区)为单位开展，根据行业分布发展情况和各地报名情况，由各地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参赛选手可报名参加所在省(赛区)选拔赛。省级选拔赛赛区设置及具体时间由全国组委会与各省级选拔赛组织机构商讨确定后公布。

(二) 全国总决赛

计算机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赛项全国总决赛拟于2026年11月在北京市房山区举行。

参赛队以省份为单位参加全国总决赛。具体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各省(赛区)晋级全国总决赛名额由组委会按照各地产业发展情况及选手报名数量综合确定。

相关通知和技术文件将在中国工经联官方网站及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六、奖励措施

(一) 职业技能等级晋升

对于获得决赛前 3 名的参赛选手，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对于获得决赛第 4—15 名的参赛选手，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重复颁发。

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参加决赛选手数量的 50% 以内。

（二）其他奖励

1. 为职工组和学生组参赛选手，按照 10%、15%、25% 的比例颁发一、二、三等奖。

2. 为一、二、三等奖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3. 为决赛执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由组委会颁发优秀裁判员奖。

4. 对选拔组织工作和决赛成绩表现突出的代表队，颁发优秀组织奖。

5. 为在竞赛组织实施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由组委会颁发突出贡献奖。

七、报名方式

为便于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本竞赛采用线上及线下相结合

的方式报名。请参赛选手在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8月31日)前,填写附件中的《竞赛报名表》,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扫描件及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职工组)或学籍证明及在校证明(学生组)等相关材料至邮箱 13693037985@163.com,并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线上报名。报名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参赛,竞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



报名二维码

八、工作要求

(一) 做好选拔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及有关单位作为所在省(赛区)的竞赛选拔赛主办单位,组织开展该省(赛区)竞赛选拔赛,广泛发动工业经济行业企业职工参加技能竞赛活动,并遵照有关要求,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好选拔赛阶段的比赛和决赛选手的推荐工作。

(二) 做好组织管理。各地要切实履行竞赛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竞赛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做好竞赛重点环节的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节俭办赛、

廉洁办赛，务求实效。

（三）做好疫情防控。各地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配合赛事举办地有关部门科学合理制定竞赛期间的卫生、安全应急等处置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确保各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做好新闻宣传。各地要高度重视竞赛新闻宣传工作，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宣传推广，扩大赛事影响力，积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

九、联系方式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昊骏、许文韬 联系电话：010-53653377

电子邮箱：13693037985@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7号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附件：竞赛报名表

